

美国和加拿大农产品加工业 财政支持政策研究

农产品加工业关系国计民生，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对于建设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竞争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与就业、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和保障国家经济安全都有重大意义。纵观当今世界，全球发达国家大多是农产品加工技术与农产品加工产业先进国家，工业品出口大国大多也是拥有较强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实力的强国。并且，在农产品加工业成长过程中，尤其是在发展的初期、中期阶段，国家财政曾不遗余力支持其发展。近年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世界各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根据本国国情、发展战略和世界经济环境条件的变化，制定实施了加快本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一方面，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给农产品加工业直接的财力支持；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财政指导性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源和生产要素加快流入农产品加工业，为农产品加工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本文重点分析美国和加拿大两国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主要做法、基本经验与重要启示，结合目前我国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以及农产品加工业对财政支持的客观要求，提出我国财政加大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主要对策措施。

一、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依据

农产品加工业是以农、林、牧、渔产品及其加工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的产业。农产品加工既是一个通过技术处理将初级产品转变为制成品的理化过程，又是一个连接农业生产与居民消费的经营过程，是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行业、多技术的具有系统性和综合性的大产业，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生活中举足轻重。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许多国家和地区高度重视和推动本国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纷纷建立起门类齐全且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体系，在国民经济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和国际竞争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农产品加工业在经济社会中的战略地位，表明了财政支持的必要性，为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提供了实践依据。同时，一些著名专家学者在国民收入分配、产业发展等领域也进行了理论创新，形成了发展理论、经济法则和经济模型，阐明了国家财政支持的可行性，为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提供了理论依据。

（一）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理论依据

在经济理论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理论、产业发展优先次序选择理论等经济理论，对国家如何选择制定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其中，以下4个理论具有较强的实践价值，是财政优先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理论依据。

1. 瓦格纳法则 瓦格纳法则是 19 世纪 80 年代德国著名经济学家瓦格纳提出的,是指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职能的扩大,政府的财政支出不断增加,其中包括政府对市场失灵的干预支出。农产品加工业属于“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农业的外部性、公共物品等性质,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市场失灵,具体表现为:

(1) 粮食加工品,属于一种公益性商品,不仅具有保健特性,而且具有公共物品的某些特征。如果粮食加工业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出现数量或者质量问题,势必会引起社会的不稳定。

(2) 农产品加工产业化,具有正外部性,可以克服小农生产的局限性,降低市场风险,提高农民收入。

(3) 农产品加工业为整个国民经济提供食品、原料、市场和劳动力,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2. 联系效应理论 美国经济学家赫尔希曼提出了联系效应理论。所谓“联系效应”,是指在国民经济中,各个产业部门之间存在着连接关系,互相影响、互相依存。赫尔希曼指出,发展中国家应当集中有限的资本和资源优先发展具有联系效应的产业,逐步扩大对其他相关产业的投资,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研究表明,农产品加工业具有联系效应,既可以拉动种植业、养殖业发展,又可以带动第三产业,改变农产品贸易条件和协调城乡关系,属于发展中国家优先发展的产业。因此,国家财政应大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业优先加快发展。

3. 发展极理论 发展极理论是法国经济学家佩鲁于 1955 年提出的,是指在经济增长中,某些主导或有创新能

力的企业或行业在一些地区的聚集，形成了一种资本与技术密集的规模经济效益，从而对邻近地区产生强大辐射作用的发展极。发展极具有生产中心、贸易中心、金融中心、信息中心和交通运输中心等多种功能，有利于技术的创新与扩散、资本的集中与输出，带动整个经济的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农业产业链的中心环节，不仅延伸了农业产业链，而且聚集相关产业，形成农业产业集群，是农村经济的发展极。可以说，国家财政大力支持和培育农产品加工业，激活了经济发展的动力源。

4. 起飞理论 1960年，罗斯托在《经济增长阶段论》中提出了起飞理论。该理论是指在国民经济中，几个重要的产业部门组成的主导部门体系，通过不断的更替和扩张，带来巨大的外在经济和其他次级效应，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产品市场是构成现代农业的三大子系统。其中，农产品加工业是连接种养业和农产品市场的枢纽，其发展程度越高，越能带动农业经济的起飞。所以，国家财政支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就为国家经济实现腾飞创造了产业基础。

（二）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实践依据

农产品加工业在经济社会中的战略地位，表明了财政支持的必要性，为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提供了实践依据。主要包括以下5个方面：

1. 农产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
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离不开农业，人们赖以生存的衣食要靠农业来解决，国家的稳定需要对农产品这种战略物资常备不懈

的保障。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结构和膳食结构不断调整和升级,食品需求呈快速上升势头,对农产品的需求呈现多样化、方便化、营养化、安全化和个性化的新特点。为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农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开始由单纯追求数量增长逐步向追求质量、效益和安全的转变,从而推动工农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式不断变革,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律,是促进国家稳定发展和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必然选择。

2. 农产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 农产品加工业是近年来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美国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业中的食品工业产值占全部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 20%以上,在制造业中远远高于电子、钢铁和汽车等产业;在美国、法国、德国三国工业结构中,比重最大的是食品工业,其次才是建筑业和制造业;荷兰的食品和饮料加工业的营业额约占荷兰工业总额的近 30%;法国的农产品加工业近 20 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平均每年增加 11.5%,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GNP)的 7%,从业人数占工业从业人数的 20%,是法国工业中增长最快、盈利最多的行业。

3. 农产品加工业是可以大幅提高农业效益的产业 通过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能为农产品提供更广阔的市场,使农产品的价值得以实现。不仅可以有效降低农业生产的风险,而且还可以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的综合利用水平和附加值,拓展农产品价值的增长空间,使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收益得到保障。从实践上看,农产品加工业在现代农业产业体

系中具有农产品加工转化和农业效益增大的功能。据专家研究显示,粮食初加工可增值 0.2~1 倍,加工成食品则可增值 1~10 倍;生猪初加工可增值 0.3~0.5 倍,精深加工可增值 1 倍以上;蔬菜加工可增值 2~4 倍;水产品加工可增值 1 倍以上;菜叶粗加工可增值 1~5 倍,通过精深加工,从茶叶中提取茶多酚、茶碱等,能增值 50~100 倍。除可以增加农民收入外,农产品加工业还能够大量吸纳富余劳动力就业。美国 40% 的大豆被转化为生物能源,增加了大豆的订单,刺激了大豆的生产,给美国农民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益。2010 年,美国通过发展生物乙醇,创造了 40 万个就业岗位,为本国农民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渠道。

4. 农产品加工业是可以提高国家农业竞争力的产业

当今世界各国的农业竞争,已不仅表现为初级农产品和单个生产环节的竞争,更表现为包括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诸环节在内的整个产业体系的竞争。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不仅有利于保持和扩大国家优势农产品的出口,而且可以充分利用原材料和劳动力资源,相对降低某些初级产品的国内资源成本,从而使比较劣势在一定程度上转化为比较优势。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率一般都在 90% 以上,农产品加工值大多是农业产值的 3 倍以上,加工食品占食物消费总量的比重为 80%。美国出口的农产品,加工率高达 70% 以上,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荷兰初级农产品与深加工产品出口的比例为 1:3,高比例的深加工精加工出口产品,支撑了荷兰优势农业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保证了持续稳定的国际市场的较高占有率。

5. 农产品加工业是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的产业 现代农业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主要由现代种养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和现代农产品及加工制品市场构成。其中，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以市场为导向，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以终端消费品逆向决定农产品的生产品种、生产区域和生产规模，把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各个环节相互连接起来，形成较高层次的纵向一体化，带动农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引领现代化农业建设。目前，农产品加工业已经从被动发展的“工业依附型”，即只考虑对剩余农产品进行加工，开始向主动发展的“市场主导型”现代农产品加工业转变，即以满足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进行加工生产，通过加工需要再安排专用农产品的生产。也就是说，随着农产品加工业组织化、集约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农产品生产的品种、品质、生产数量和生产集中度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从而推动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步伐。

此外，农业和农产品天然的弱质属性，决定了农产品加工业也必然带有弱质属性，需要财政支持。一是农业的弱质性决定了农产品加工业的弱质特点。农产品加工业的原材料依靠农业生产，农业生产周期长，产品易毁性强，对自然环境条件依赖性极强。而自然环境条件不断变化，洪涝、干旱、飓风、冰雹和霜冻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这就决定了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经常起伏波动，从而农产品加工业的生产以及产品质量与其他产业相比，也必然带有了起伏波动的风险。二是农产品经营高市场风险特性决定了农产品加工业的高市场风险特性。农产品周期长、品种单一和更新换代比较困难等，加大了农产品加工业成本。农业经营分散，组织化

程度低，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市场需求弹性低、波动大，农产品加工业面临着极大的市场风险。特别是在金融全球化的条件下，近年来农产品已成为投资品，具有较强的金融属性，成为金融资本投机追逐的重要对象。农产品价格有可能完全背离农产品需求，更多地受金融投机活动的影响，给农产品加工业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因素，风险源增加，面临的市场风险进一步加大。

鉴于农产品加工业的基础地位和所承受的风险，对农产品加工业实行财政支持保护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当今世界通行的做法。

二、美国和加拿大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主要做法

纵观全球，美国和加拿大的农产品加工业在世界上居于领先的地位，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组织结构、加工技术和生产管理等方面远远超过发展中国家。两国重视和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其支持力度之大，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关注。借鉴两国的财政支持政策，有助于完善我国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

（一）美国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主要做法

美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财政支持政策。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后，美国政府财政开始支持农产品加工业。根据政策核心内容的不同，大体可分为两大阶段：

1. 价格支持与收入支持阶段 20世纪30~80年代，美

国政府实行价格支持与收入支持为核心的财政政策。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美国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农业立法,不断修改、强化和补充丰富了最早实行的 1933 年的《农业调整法》,对农产品加工业实行生产控制和价格支持政策,推动了农产品加工业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然而,巨额的收入支持和价格补贴不仅造成财政赤字,而且妨碍了市场机制在农业领域的有效发挥,降低了农产品加工业的生产效率。

2. 直接补贴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美国实行直接补贴的财政支持政策。1993 年,美国在《农业调整法》中,明确规定农业政策以直接支持农民收入为主要目标。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压力下,美国政府对以前的支持政策做出了一些调整,1996 年的《农业法》部分取消了农产品加工业的补贴。2002 年的《农业法》又加大了财政支持力度,承诺在 6 年内,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财政补贴比 1996 年增加近 190 亿美元。2008 年《农业法》再次强化了 2002 年《农业法》的财政支持政策。在直接补贴政策的指导下,美国还配套出台了相应的支持政策,构成农产品加工业完整的财政支持体系。其中,除财政补贴外,税收政策、出口政策和服务体系建设等也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税收、出口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支持政策具体表现如下:

(1) 有效的税收政策。美国对农产品加工业采取了加速折旧、亏损结转和实行抵免等税收优惠政策。①加速折旧。美国的《国内收入法》明确规定:企业在纳税申报时要采用加速折旧法。对用于制造食品、饮料、橡胶制品的特殊工具和手工装置加速折旧 3 年,从而达到缩短技术设备的使用周期,提高先进科技利用率的效果。②亏损结转。为保护农产

品加工业的基本生存与发展,允许企业某一纳税年度的净亏损向前转 3 年和退税冲转部分。如果冲抵不完,则可以向后冲抵 15 年。③实行抵免。木材加工企业当年未能使用完的税收抵免额,可以向后或向前转。

(2) 强有力的出口政策。2008 年以来,奥巴马政府把开拓海外农产品市场作为摆脱金融危机的重要推手,财政支持农产品、跨国公司、科技三箭齐发,极力拓展各国市场、扩大世界市场份额,特别将中国瞄准为第一市场。具体表现为:第一,增加出口信用担保计划的支出。出口信用担保计划始于 1982 年,是美国最大的农业出口信用计划,主要鼓励美国私营部门为外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赊销付款条件下购买美国农产品筹措资金。2008 年《农业法》规定,在 2012 年之前,每年用于出口信用担保计划的支出不得高于以下两个数值中的较低者:①每年 55 亿美元;②每年预算授权商品信贷公司(CCC)投入 4 000 万美元用于信贷担保成本支出,加上商品信贷公司(CCC)上一年度未指定用途的预算授权的信贷担保额。其中,至少有 35% 的信用担保用于促进高附加值农产品的出口,取消原来每笔交易收取交易额 1% 费用的规定。第二,延长设施担保计划的还款期。设施担保计划由美国农业部国外农业局负责运作,于 1997 年 12 月开始实施。与出口信用担保计划不同,设施担保计划对美国出口用于改善新兴市场农产品加工设施的资本和服务提供信贷担保,其管理方式与出口信贷保证计划相似,总担保比例为 95%,初期还款支付为 15%,还款期限为 1~10 年。2008 年《农业法》将设施担保最长还款期由 10 年延长到 20 年。第三,美国政府出台临时措施或者启用

未被使用的措施，以降低对农业产业的损害。例如，针对2008年爆发的金融危机，美国恢复了其停用多年的奶制品出口补贴，千方百计促进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关于疯牛病标准的牛肉出口。

（3）健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美国政府通过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为农产品加工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①资金支助。为了推行能源战略，进入21世纪以来，美国大力发展玉米乙醇、大豆柴油，并予以高额补贴。2002年《农业法》明确规定，财政拨款6亿美元刺激玉米乙醇生产，拨款4亿美元用于支持高级生物燃料生产，同时规定资助生物燃料技术研发，只是没有明确具体金额。2008年《农业法》规定，新能源发展的资助形式除拨款外，还提供上限为2.5亿美元的贷款担保，并拨款10亿美元用于资助高级生物燃料技术研发。与此同时，2008年《农业法》将玉米乙醇生产的税收由每加仑^①0.51美元减少到0.45美元，首次将高级生物燃料生产的税收优惠设定为每加仑1.01美元。除此之外，美国还制订了生物炼制援助计划（BAP），为生物酒精生产企业简化贷款担保手续和提供贷款担保。农村合作发展资助计划（RCDG）以建立和开发商业合作为目的，通过新的合作社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和提高合作社的经营水平，鼓励农村合作组织有效地发展。附加值生产商资助计划（VAPG）为农民、农场主合作社、农业生产组和商业生产中心提供资金，帮助他们做好策划、营销等各方面工作。企业和行业担保贷款（B&BI）为金融业、工业、农村经济和环境气候提

① 加仑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加仑≈3.785升。

供资金，通过社会福利保障贷款，优化私人信贷结构。②技术服务。2002—2007年，农业部每年拨款1 000万美元设立“农业创新中心示范计划”，向附加值农产品生产者提供技术、营销以及其他非资金支持。2008年《农业法》提出技术援助计划，向农村居民和企业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农村商业机会补助（RBOG）为出口市场、长期贸易、社区经济规划、可行性研究、业务培训和农村企业孵化器等方面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③标准服务。美国农产品生产与加工的质量安全及标准制定的管理职能集中在农业部（USDA）、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环境保护署（EPA），各部门依据产品种类明确职责，分工管理，对同一类产品从生产到市场的全过程通常由一个部门管理，较少重复交叉管理。据资料显示，美国至少有8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联邦法律，制定了数量众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及质量安全标准，成为世界上法规标准体系最为庞杂的国家之一，其中仅安全限量指标已超过1万个。一方面，通过覆盖面广、数量众多的各类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构成了极其严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国内消费安全。另一方面，依靠其经济和科技优势，利用制定实施高技术标准手段，实施技术壁垒，限制国外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进口，从而实现对国内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贸易进行有效保护。④信息服务。美国政府在1996年和2001年分别设立了1亿美元的“美国农村资金”和500万美元的“农业市场资源中心项目”，为附加值农产品生产者提供信息服务；为了扩大国际市场，美国相关政府机构和行业协会在主要国家派驻了大量人员，农业部建立了庞大的农产品信息

网（美国农产品出口服务中心），搜集各国最新的农产品供求信息，向国内业界及时反映全球农产品的贸易情况。

（二）加拿大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主要做法

加拿大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农产品加工业国家，以食品和饮料行业为代表，两个行业的年生产总值约 890 亿美元，占制造业生产总值的 17%，占 GDP 的 2%，占国内 77% 的市场份额，为加拿大人提供 296 000 个就业岗位（约 1.7%）。由于产能远远超过国内需求，加拿大政府大力推动食品和饮料等农产品的出口。2007 年，加拿大食品和饮料的出口额占全球出口总额的 5.6%，仅次于欧盟、美国和巴西，位居世界第四位。近年来，由于加元升值、投入成本增加、信贷市场紧缩和竞争力减弱，加拿大食品和饮料的出口份额下降，从原来的 5.6% 下降到 3.9%，出口型经济受挫。因此，加拿大政府加大了对食品和饮料企业的支持力度，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1. 农业贷款法计划（CALA） 该计划是一个财政贷款担保计划，不仅为农民提供信贷担保，帮助他们建立和完善农场，而且为农业合作社加工、分配和销售农产品提供贷款服务。自从“农业贷款法计划”生效以来，该计划已为农民提供 3.33 亿美元的贷款，直接拉动投资 7.2 亿美元。

2. 农产品加工倡议（API） 为加强农产品加工业的竞争力，该计划投资 5 000 万美元，为农产品加工企业购置新机器及设备的免息、免抵押贷款。

3. 屠宰改进计划（SIP） 该计划由加拿大农业食品部提供屠宰设施和为期 3 年共 6 亿美元的资金，旨在提高肉类

加工业和包装业的竞争力。

（三）美国和加拿大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基本经验

通过对美国和加拿大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政策的梳理和分析，可以得出两国以下基本经验：

1. 严格的法律保护和预算程序是两国农产品加工业得到财政支持的保障 两国均通过立法保障财政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例如，美国主要是通过《农业法》指导本国各项农业政策。为保证相关法律法规的严肃性，美国有严格的预算程序，经过制定预算、公开辩论预算项目、分清管理责任和最后实施等步骤，最大限度地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提前充分考虑政策的执行后果和不良影响，以便进一步修改，保证政策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发挥较好的政策效应。

2. 多年持续的较高数量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是两国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基础 在坚实的法律基础上，两国大力扶持农产品加工业。例如，近年来美国为了提振本国经济、促进就业，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特别是加大了农产品加工业的科技投资力度。同时，按照乌拉圭回合的要求，两国尽管对农产品加工业的补贴有所削减，但这种削减只是表面，仅仅对支持的方式进行了调整，减少了对价格和市场扭曲比较严重的价格支持数量，对于削减价格补贴而给农产品加工企业带来的收入损失，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给予弥补。因此，支持总量并没有本质的变化。

3. 支持对象的细化明确满足了两国农产品加工业的特定需求 为了取得较好的政策效果，美国和加拿大对每项政策的适用对象都很明确，而且，设置了严格详细的申请条

件。近年来，美国对具有比较优势的玉米和大豆加工业加大了支持，加拿大对食品、饮料等行业则特别支持。而且，两国要求资助和补贴的申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环境和动物福利标准。

4. 广泛多样的支持政策为两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与创新提供了多样选择 为了满足农产品加工业自身的发展需要，两国的财政扶持政策多样和广泛，包括价格支持、直接补贴、贴息贷款和税收减免等多种支持政策。

5. 从产业链角度统筹设计支持政策促使两国农产品加工业长期具有较强竞争力 从农产品加工业单纯加工这个核心环节来讲，美国和加拿大企业的经营管理、技术水平、资金实力、产品质量和竞争能力等都具有较高的水平。目前，两国采取多种措施除继续直接支持企业本身外，还向两端延伸，加大了加工前、加工后两个环节的支持力度，支持范围囊括农产品加工整个产业链。例如，通过扶持农场主的农产品生产和制定严格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使企业稳定获得高质量的农产品原料；通过直接市场开拓、给国外贷款甚至外交途径，开拓国外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使加工企业产品顺利出口和获得廉价原料。

6. 支持政策与国家战略相结合放大了政策效力，并为两国农产品加工业获得长久支持创造了条件 例如，近两次美国修订《农业法》调整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一个新动向，就是大大强化了生物能源即新能源的支持与保护，技术研发、生产扶持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投入全面向新能源倾斜。美国新能源战略对全球农产品市场和能源市场产生了巨大影响，成为推动世界农产品巨大需求和价格高涨的重要因

素。随着美国燃料乙醇产量的快速增长,玉米需求量迅速增长。2011年,美国用于生产燃料乙醇的玉米消费量高达1.3亿吨,占其玉米产量的40%。受此影响,全球玉米价格呈现明显上涨趋势,并带动了小麦、大豆、肉和蛋等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可以说,通过财政支持大力发展生物能源,已经成为美国支撑国内农产品价格的有效手段,甚至可能成为有效调控世界能源与农产品价格、维护世界霸权的一个重要战略手段。

三、我国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与美国和加拿大对比分析

加入WTO后,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国际接轨,直接参与世界竞争与合作,既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竞争与挑战。在新的发展环境条件下,实现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全面、科学、准确地把握农产品加工业自身发展和支持政策现状,认真分析与美国和加拿大的异同。在此基础上,借鉴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的经验,根据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及国家财力许可条件,完善财政支持农产品加工业政策措施。

(一) 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现状

中共十六大以来,我国农业发展迅速,粮食产量实现半个世纪以来首次“九年连续增产”^①,主要农产品产量跃居

^① 此处数据截至2012年。

世界第一，为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迅速，为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1. 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特点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呈现出一些鲜明特征，突出表现是：

(1)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近年来，农产品加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产业集聚、技术创新和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实现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具成长活力的产业之一。2003—2011 年 9 年间，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从 2.75 万亿元增加到 15.07 万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20%；食品加工业总产值在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40% 提高到 50%。

(2) 产业集聚趋势明显。各地根据资源和区域优势，因地制宜，积极整合和规范各类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园区的发展，加快实现加工园区化、园区产业化和产业集聚化。在粮食生产核心区，引导粮食加工企业集聚；在非粮大宗农产品优势区，引导畜产品、果蔬产品和水产品加工企业集聚；在沿海发达地区，引导外向型企业集聚；在大城市郊区，引导果蔬物流龙头企业集聚，同时积极引导和推进农产品加工业的梯度转移。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已基本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带，如浙江、福建、广东和山东的水产品加工；河北、河南的优质专用小麦加工和肉类加工；吉林的玉米加工和牛肉加工，黑龙江的优质大米和大豆加工；湖南、四川等省的水稻和饲料加工；内蒙古的乳品加工和羊绒加工；河北的皮革加工和羊毛加工；江苏、浙江等省的羽绒制品，安徽、江西、福建和浙江等省的茶叶加工，山东、陕西的果品贮藏与加工；新疆的棉花、葡萄和番茄加工等。很